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劲松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企业，所处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母公司目前以军工产品业务为主，在光机电一体化设计、加工、装调、检测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在国防光电测控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和光栅编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新型雷达天线座、精密转台、K9 光学玻璃等。

光电经纬仪是用于测量导弹、卫星、飞机及炮弹等飞行物体飞行轨迹及坐标信息的高精度光学测量设备，在靶场试验测量控制中得到广泛应用；航空／航天相机是以航空航天飞行器为平台，实施遥感测绘的专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雷达天线座是一种用于支撑雷达天线探测目标的光电测控装置，通过雷达天线控制系统，使雷达天线能够按照预定的规律运动或者跟随目标运动，准确地指向目标，并精确地测出目标的方向；光栅编码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领域，是控制系统构成的重要器件，是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电梯、重大科研仪器等领域中大量应用的关键测量传感器件，是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部件；高端 k9 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加工高端光学元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02,192,805.25	384,765,405.52	4.53%	368,437,7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2,866.43	40,800,234.70	18.34%	38,468,3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50,942.06	32,593,190.98	13.37%	23,809,3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6,292.94	7,633,163.38	842.68%	−4,704,52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5.10%	0.69%	5.0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40,450,813.18	988,317,380.89	5.27%	960,240,1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694,911.36	816,807,643.36	3.90%	783,148,230.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808,616.01	101,745,364.49	84,684,321.47	135,954,50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1,379.05	10,808,047.07	8,559,929.77	19,423,5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4,635.44	7,707,933.64	6,891,669.64	16,386,7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4,180.03	6,645,872.22	45,132,792.63	53,621,808.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4.02%	9,649,908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628,124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0
杨兴礼	境内自然人	0.71%	1,701,500	0		0
黄新磊	境内自然人	0.61%	1,455,602	0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0.53%	1,272,800	0		0
刘绍民	境内自然人	0.40%	957,400	0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49,908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545,008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4,900 股；公司股东杨兴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1,5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6,0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5,5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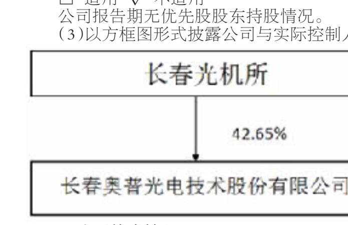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和光栅编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新型雷达天线座、精密转台、光电瞄准系统、光电导引系统、新型医疗仪器、K9 光学玻璃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大背景下，奥普光电继续深化改革，依托管理提升实践活动，持续优化 KPI 考核、大力推进全成本核算、加强生产计划落实、强化"三单"质量监督等多措并举，保证了全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1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2.74 万元，涨幅 4.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26 万元，涨幅 18.34%；经营性净现金流 7,195.63 万元，上年同期为 763.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抓管理、保落实，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实践活动，在开拓市场、生产组织、创新投入、人才引进、考核激励、成本控制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加大管理力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以保证，促进了公司效益稳步上升。

1、全力开拓市场，合同额稳步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全力稳固老客户，依托现有加工制造优势，继续保持和扩大光电测控仪器市场份额，全年合同额稳步攀升；K9 光学玻璃销售在民用市场表现良好，已开始供货肖特公司，供货量有望持续增加。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生产组织手段，采取"月计划、日例会、周协调、月考核"的生产管理模式，大幅提高各事业部的项目完成率以及各生产单元效率，并通过大干 100 天专项生产活动，确保重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3、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创新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加快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合理规划重点实验室学科方向，有计划地引入相应学科人才，布局产品研发，为公司技术创新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中标多项军品研制任务，部分研制任务通过阶段性验收，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

4、严抓质量控制，巩固资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三单管理"为特征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过程控制，批量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进一步提高。成功延续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资质，为更好争取军工订单和减免税收提供了有效保证。

5、完善 KPI 考核，加快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 KPI 考核体系，扩大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杜绝"形式化、过场化"，考核结果与年度部门及个人排名、年度奖金分配、员工优秀率分配、年度薪资调整关联挂钩，KPI 的导向作用得到加强。加速实施人才计划，引入的各类人才更多、更专、更精，人才队伍得到充实。

6、宣传精益文化，改善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强化管理，树新风"活动，大力宣传精益管理文化，梳理生产现场管理存在突出问题，转变观念，制定计划，调整解决。投入部分资金，结合生产现场管理需求，对基础条件进行升级改造，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电测控仪器	237,309,289.22	146,179,502.09	38.40%	13.89%	18.24%	−2.27%
光栅传感器	148,695,899.14	89,248,290.17	39.98%	−7.97%	−6.75%	−0.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3,835,271.62	58	直接入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	股权交割完成	366,982.30	−791,642.05

根据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比例变更，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 90 万股出资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8%的股权，实现控制。该股权交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交割。

本公司原持有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合并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35,271.62 元，本次增资额 900,000.00 元，合并成本合计 3,835,271.62 元。合并日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为 3,474,403.14 元，确认商誉 360,868.48 元。

董事长：孙守红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守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29,996.11	79,808,616.01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15,816.09	9,491,379.05	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5,872.78	5,964,635.44	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99,629.16	−33,444,180.03	16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16%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980,378.00	1,040,450,813.18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010,727.45	848,694,911.36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5,49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50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79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7,243.34	
合计	2,579,94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3.64%	8,728,40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628,12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0.80%	1,921,368	0		
郑晓娴	境内自然人	0.41%	980,000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沈海彬	境内自然人	0.32%	768,796	0		
王宗玲	境内自然人	0.23%	554,09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02,354,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4,7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00
郑文宝	8,7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8,400
宣明	3,6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3,628,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000
沈希洪	1,921,368	人民币普通股	1,921,368
郑晓娴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张尧珍	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400
沈海彬	768,796	人民币普通股	768,796
王宗玲	554,098	人民币普通股	554,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28,4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1,5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6,900 股；公司股东郑晓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8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0,000 股；公司股东王宗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4,098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4,09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2.4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报告期进行生产准备，预付的材料款及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2.14%，主要是母公司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母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4、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90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5、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03.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0.4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加大欠款和货款回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96.77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光机所	同业竞争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2009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89	3,689	0
合计		3,689	3,68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长：孙守红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等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4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洪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3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洪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3.7-1996.2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996.3-2011.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2011.12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晓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7-2011.1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
2011.12 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在董事会、高管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8 万元。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48.1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18.61 万元，减去 2019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464.82 万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红利 1,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25,901.95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038.2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订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是：合并营业收入 42,800 万元，合并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 2,112 万元。

2020 年预算与 2019 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
合并营业收入	42,800	40,219	6.42%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000	4,828	3.56%
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	2,112	7,196	−70.6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4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 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禹衡光学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禹衡光学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禹衡光学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通过实施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禹衡光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